



1959
人民手冊



1959 人民手冊

編輯：大公報社人民手冊編輯委員會
出版：大 公 報 社
發行：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华書店經售
印刷：大 公 報 社 印 刷 廠

1/16·34印張 1,500,000字

195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42,000 定價：2.50元

編 者 的 話

一、本手冊彙集了我國1958年起最近一年多的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重要文件和資料，反映了1958年的大躍進和1959年的繼續躍進的情況，是一本學習和工作的參考工具書。資料是和1958年人民手冊相銜接的。

二、為便於讀者查閱，全部資料組織成為兩個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到徹底平定西藏叛亂共九篇，是大事特輯的性質；從土地人口到體育運動共九篇，是一般年鑑的性質。有些主要文件的性質涉及兩篇的，則編在主要的一篇里，另一篇里只排題目並注明參見頁數，以便查閱。目錄中也已注明參見頁數，如先查目錄就更方便了。還有只涉及主要文件的一部分的，就用編者註明參見部分的頁數。文件和資料的來源，絕大部分是新华社通訊稿（即“今日新聞”）和“人民日報”，都在文尾注明登載時間，以便核對。採用雜誌和書籍的資料，也同樣作了注明。另有一些未注來源的資料，是我們從有關方面收集到的。

三、採用的文件和資料，一般的是從1958年1月起，到1959年5月止。在編輯體裁上，有一些仍照以前的手冊的方式，截至1958年年底為止；另有一些較重要的文件和資料，在編印工作有可能的情況下，是截至付印時為止。文件和資料有以後訂正過的，我們都照訂正字句編印。各種專名前後不一致的，已盡量求其一致。除主要文件外，所有的年月日數字，都已改為阿拉伯字。年份中的“去年、今年、明年”等字，為避免閱讀時發生疑義，都已改為具體時間。一些統計數字也儘可能改為阿拉伯字。“統一公制計量單位中文名稱方案”公布時，手冊排印將完，只能在體育運動一篇中全部改用統一名稱；並征得國家體委同意，把“勞動衛國體育制度條例”等主要文件，也一律改用了統一名稱。

四、由於我們的理論水平和業務水平的限制，工作上的缺點甚至錯誤都很難免，希望讀者給以指正。我們在編印工作中，得到各方面的大力幫助，並在此致以深切的謝意。

大公報社人民手冊編輯委員會

1959年8月7日

1959 人民手冊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頁 1
----------------	--------

國民經濟發展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1953年到1957年）計劃執行結果的公報.....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一九五八年國民經濟發展情況的公報.....	1 1
偉大的里程（“人民日報”社論）.....	1 4

黨中央重要會議

中共八大二次會議.....	1 6
中國共產黨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中央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的決議.....	1 7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工作報告（劉少奇）.....	1 7
中國共產黨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在莫斯科舉行的各國共產黨和工人黨代表會議的決議.....	2 6
中國共產黨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的決議.....	2 9
關於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說明（譚震林）.....	2 9
中國共產黨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增選的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名單.....	3 1
中共八屆五中全會.....	3 2
✓ 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	3 2
✓ 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	3 2
✓ 中共中央關於今冬明春在農村中普遍展開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教育運動的指示.....	3 4
中共中央關於水利工作的指示.....	3 5
中共中央關於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	3 5
中共中央關於肥料問題的指示.....	3 6
中共中央關於繼續展開除四害運動的決定.....	3 7
中共八屆六中全會.....	3 7
✓ 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公報.....	3 7

中國共產黨八屆六中全會同意毛澤東同志提出的關於他不作下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候選人的建議的決定.....	3 9
✓ 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	3 9
✓ 中共八屆七中全會.....	4 5
✓ 中國共產黨八屆七中全會公報.....	4 5

毛主席重要言論

介紹一個合作社（毛澤東）.....	4 6
蝶戀花（毛澤東）.....	4 6
送瘟神二首（毛澤東）.....	4 6
毛澤東同志給劉驥勳、章開濟同志的信.....	4 7
毛澤東同志給羅斯特同志的回信.....	4 7
毛澤東主席在最高國務會議上論目前形勢.....	4 7
毛澤東主席譴責殖民主義者侵略西貢.....	4 8
毛主席觀察徐水安國定縣.....	4 8
毛主席觀察河南農村.....	4 8
毛主席觀察山東農村.....	4 9
毛主席在天津觀察的時候提出建立地方獨立工業體系.....	4 9
毛主席觀察湖北鋼鐵生產.....	5 0
毛主席在安徽.....	5 1
毛主席巡視大江南北回京後對記者發表重要談話.....	5 2

人民公社化運動

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參見32頁】.....	5 4
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參見39頁】.....	5 4
全國人民公社統計.....	5 4
高舉人民公社的紅旗前進（“人民日報”社論）.....	5 4
人民公社所見（李先念）.....	5 6
旭日东升（譚震林）.....	5 7
人民公社的性質和我國人民在現階段的任務（廖魯言）.....	5 9
人民公社好.....	6 1
人民公社顯示了巨大優越性.....	6 2
整社工作.....	6 3
全國農村工作部長會議.....	6 3
大規模地開展群眾性的整社運動（陳正人）.....	6 4

生产問題.....	6 7
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方向(“人民日报”社論).....	6 7
关于我国现在的商品生产(胡繩).....	6 9
論人民公社的自給生产与商品生产(金澄).....	7 1
分配問題.....	7 3
在人民公社中貫徹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則(“紅旗”杂志社論).....	7 3
正确处理人民公社收入分配中积累和消費的关系(楊波).....	7 4
生活福利.....	7 6
关于人民生活問題.....	7 6
中共中央的批語.....	7 6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做好当前人民生活的几項工作的規定.....	7 6
农村福利事业的新阶段(王子宜).....	7 8
经营管理.....	8 0
人民公社要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人民日报”社論).....	8 0
認真执行“統一领导、分級管理”的制度.....	8 1
更勤更儉,勤儉办公社(“人民日报”社論).....	8 1
财务管理.....	8 3
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工作(吳波).....	8 3

人大二届一次會議

預备會議.....	8 6
正式會議.....	8 6
政府工作报告(周恩来).....	8 9
关于1959年国民經济計劃草案的报告(李富春).....	1 0 1
关于1958年国家決算和1959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报告(李先念).....	1 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務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彭真).....	1 1 0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預算委员会关于1958年国家決算和1959年国家預算草案的审查报告(曾山).....	1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資格的审查报告.....	1 1 2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張友漁).....	1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关于政府工作报告、1959年国民經济計劃、1958年国家決算和1959年国家預算的決議.....	1 1 2
关于西藏問題的決議.....	1 1 3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務委员会工作报告的決議.....	1 1 4
关于撤销司法部、監察部的決議.....	1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務委员会公告.....	1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單.....	1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務委员会公告.....	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員、委員名單.....	1 1 8

法案委员会主任委員、委員名單.....	1 1 9
預算委员会主任委員、委員名單.....	1 1 9
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員、委員名單.....	1 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主席团和秘書長名單.....	1 1 9
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員、委員名單.....	1 1 9

政协三届一次會議

全体會議.....	1 2 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務委员会工作报告(李維汉).....	1 2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會議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陈正人).....	1 2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會議的政治決議.....	1 2 4
关于常務委员会工作报告的決議.....	1 2 4
关于提案审查的決議.....	1 2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員名單.....	1 2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名譽主席、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常務委員名單.....	1 2 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會議主席团和秘書長名單.....	1 2 8
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單.....	1 2 9

一定要解放台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	1 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長陈毅駁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的声明.....	1 3 1
国防部長彭德怀告台湾同胞書.....	1 3 1
国防部命令福建前线我軍对金門炮击再停两星期.....	1 3 2
国防部恢复炮击命令.....	1 3 2
国防部再告台湾同胞書.....	1 3 3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駁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副国务卿赫脱等人对我軍暂停炮击金門发表声明的談話.....	1 3 3
国防部发言人駁斥美国无耻抵賴.....	1 3 4
国防部发言人駁斥美軍司令的惡意歪曲.....	1 3 4
六亿人民动员起来,粉碎美国侵略者的軍事威胁和战争挑釁(“人民日报”社論).....	1 3 4
中国政府对美国軍事挑釁历次提出的严重警告.....	1 3 6
国防部发言人关于蒋介石空軍在美国直接指使下使用導彈武器向我大陆空軍进攻的声明.....	1 3 9
外交部新聞司招待中外記者公布蔣机使用美制導彈罪証.....	1 3 9
国防部发言人就金門軍队竟对我軍使用毒气炮彈一事发表声明.....	1 3 9
赫魯曉夫就台湾海峡地区局势問題給艾森豪威爾的	

信.....	1 3 9
赫鲁晓夫1958年9月19日给艾森豪威尔的信.....	1 4 2
附：艾森豪威尔就台湾海峡局势复赫鲁晓夫的信.....	1 4 5

彻底平息西藏叛乱

西藏叛乱事件和中央平叛措施.....	1 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1 4 6
新华社关于西藏叛乱事件的公报.....	1 4 6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布告.....	1 4 8
彻底平定西藏叛乱（“人民日报”社论）.....	1 4 9
班禅额尔德尼坚决拥护国务院解散西藏地方政府 和和平叛乱的命令 以及 西藏军区的布告致 毛主席总理电.....	1 5 0
拉萨市各族各界人民坚决彻底平息叛乱大会.....	1 5 0
我军一举讨平山南叛匪.....	1 5 2
欢呼讨平西藏山南叛匪的重大胜利（“人民日报” 社论）.....	1 5 3
人大二届一次会议、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关于西藏问 题的文件.....	1 5 4
政附工作报告（周恩来）【参见98页。载有报告 全文中关于西藏问题的部分。】.....	1 5 4
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案【参见113页】.....	1 5 4
周总理欢迎班禅额尔德尼来京出席人大二届一次 会议.....	1 5 4
周总理在宴会上的讲话.....	1 5 5
班禅额尔德尼在宴会上的讲话.....	1 5 5
班禅额尔德尼在人大的发言.....	1 5 6
阿沛·阿旺晋美在人大的发言.....	1 5 8
阿旺嘉措在人大的发言.....	1 6 0
喜饶嘉措在人大的发言.....	1 6 1
烏兰夫在人大的发言.....	1 6 4
班禅额尔德尼在政协的发言.....	1 6 7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	1 6 8
代理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在全体会上的报告.....	1 6 8
副主任委员阿旺晋美在全体会上的报告.....	1 6 9
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阿沛·阿旺晋美在全体会 上的报告.....	1 7 1
副主任委员帕巴拉·卓列朗杰在全体会上的 发言.....	1 7 2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3月 28日的命令的决议案.....	1 7 2
达赖喇嘛的亲笔信和所谓“达赖喇嘛的声明”.....	1 7 3
达赖喇嘛和谭冠三将军的来往信件.....	1 7 3
谭冠三将军的第一封信怎样送给了达赖喇嘛.....	1 7 4
尼赫鲁承诺达赖喇嘛给谭冠三将军的信是真的.....	1 7 5
群所谓“达赖喇嘛的声明”（新华社政治记者）.....	1 7 5
印度外交部官员散发给报界的所谓“达赖喇嘛 的声明”.....	1 7 7
所谓“达赖喇嘛的声明”的来由.....	1 7 8
4月22日以达赖喇嘛名义发表的声明.....	1 7 8

拉萨藏族官员驳斥所谓“达赖喇嘛的声明”.....	1 7 8
孰真孰伪，对照自明——达赖喇嘛重要言论的概 录（人民日报国内资料组）.....	1 7 9
西藏的革命和尼赫鲁的哲学（人民日报编辑部）.....	1 8 1
尼赫鲁4月22日在印度人民院的讲话.....	1 8 8
尼赫鲁6月4日在印度联邦院的讲话.....	1 9 0
西藏问题史料.....	1 9 2
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9 2
黑暗、落后、残酷的西藏农奴制度（人民日报国 内资料组）.....	1 9 6
达赖喇嘛的封号、地位、职权和唱赞的由来.....	1 9 7
历代达赖喇嘛引路（人民日报国内资料组）.....	1 9 8
“康巴叛乱”的真相（周祖佑、李德森）.....	2 0 1
任何反动势力都阻挡不了西藏人民的新生（卓 翰）.....	2 0 2
西藏问题名词索引.....	2 0 5

土地人口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统计.....	2 0 9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	2 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2 1 5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2 1 5
全国人口统计.....	2 1 7
全国少数民族状况统计.....	2 1 7
全国各级民族自治地方.....	2 1 9
祝贺富饶美丽的广西侬族自治区的诞生（“人民日 报”社论）.....	2 2 1
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人民日报”社论）.....	2 2 2
目前少数民族地区的形势和今后党与国家在民族工 作方面的任务（摘要）（汪铎）.....	2 2 3

政治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2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届会议.....	2 2 5
人大一届五次会主要文件.....	2 2 6
关于1957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1958年国家预 算草案的报告（李先念）.....	2 2 6
关于195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薄一 波）.....	2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的工作报告（彭真）.....	2 4 4
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工作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 （吴玉章）.....	2 4 5
目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政策（周恩来）.....	2 4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法 律委员会和国防委员会中的右派分子黄绍 竑等十人的职务的决议.....	2 5 5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的代表资格和右派分子章乃器等 三十八人的代表资格问题的审查报告(周 明方).....	254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1967 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和1968年国家预算 草案的审查报告(刘澜涛).....	254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审查 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李雪峰).....	255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呈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 会、法案委员会和国防委员会中的右派分 子黄绍竑等十人的职务的决议.....	255
关于1967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68年国家预 算及196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的决议.....	256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256
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	256
关于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机构的决定.....	257
关于将直辖市天津市改为河北省省辖市的决议.....	257
关于中国科学院院长副院长任免问题的决议.....	257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次会议.....	257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名单.....	259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 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人名单.....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59
国务院.....	259
国防委员会.....	260
最高人民法院.....	261
最高人民检察院.....	261
中国科学院.....	26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261
党派团体负责人名单.....	262
中国共产党.....	26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63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263
中国民主同盟.....	263
中国民主建国会.....	263
中国民主促进会.....	263
中国农工民主党.....	263
中国致公党.....	264
九三学社.....	264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264
中华全国总工会.....	264
所属产业工会.....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	265
中国妇女联谊会.....	265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265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265
中国人民保卫儿童全国委员会.....	265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65
中国作家协会.....	265
中国戏剧家协会.....	265
中国美术家协会.....	265
中国音乐家协会.....	265
中国舞蹈艺术研究会.....	265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	265
中国曲艺工作者协会.....	265
中国电影工作者联谊会.....	265
中国摄影学会.....	265
中华全国世界语协会.....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协会.....	266
中国数学会.....	266
中国物理学会.....	266
中国地质学会.....	266
中国古生物学会.....	266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266
中国气象学会.....	266
中国植物学会.....	266
中国动物学会.....	266
中国心理学会.....	266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	266
中国天文学会.....	266
中国地理学会.....	266
中国力学学会.....	266
中国自动化学会筹备委员会.....	266
中国金属学会.....	266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66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66
中国建筑学会.....	266
中国水利学会.....	266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267
中国测绘学会.....	267
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267
中国化学化工学会.....	267
中国硫酸盐学会筹备委员会.....	267
中国电子学会筹备委员会.....	267
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筹备委员会.....	267
中国航空工程学会筹备委员会.....	267
中国造纸学会筹备委员会.....	267
中国农学会临时工作委员会.....	267
中国林学会.....	267
中华医学会.....	267
中国药学会.....	267
中国生理科学会.....	267
中国微生物学会.....	267
中国解剖学会.....	267
中华护士学会.....	267
中国防痨协会.....	267
中国哲学会.....	267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	267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267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267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67
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268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6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	268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268
中国人民救济总会	268
中国红十字会	268
中国福利会	268
中国聋哑人福利会	268
中国盲人福利会	268
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	268
中国亚非团结委员会	268
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	268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	269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	269
中国阿尔巴尼亚友好协会	269
中国保加利亚友好协会	269
中国匈牙利友好协会	269
中国越南友好协会	269
中国民主德国友好协会	269
中国朝鲜友好协会	269
中国蒙古友好协会	269
中国波兰友好协会	269
中国罗马尼亚友好协会	269
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友好协会	269
中国印度友好协会	269
中国印度尼西亚友好协会	269
中国缅甸友好协会	269
中国阿联友好协会	269
中国尼泊尔友好协会	269
中国巴基斯坦友好协会	269
中国伊拉克友好协会	269
中国佛教协会	269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270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270
中国道教协会	27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27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历届全体会	270
第三届全国委员会负责人名单	270
整风运动	271
中共中央通知在全国各地区各方面普遍推行种	
田的经验	271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关于各级干部种试验	
田的报告	271
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	273
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各民主党派内部进一步开展	
整风运动的决定	274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举行社会主义自我	
改造促进大会	275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社会主义自我改造	
公约	276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社会主义自我改造	
促进大会上毛主席	276
中央国家机关党委提出争取整风全胜的三个任务	276
整风基本结束,新的革命开始——中央国家机关	
准备从整风运动转向技术文化革命	27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决定	279
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红旗”社论)	279
社会主义改造	280
李维汉部长在民建和工商联负责人座谈会的发言	280
当前工商业者加强自我改造、积极为社会主义建	
设服务问题的几点认识	281
中央主管机关负责人谈对城市私有出租房屋的社	
会主义改造工作	284
司法、公安	285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高克林在人大二届一次会	
的发言(摘要)	28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在人大二届一次会	
的发言(摘要)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8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草案的说明	
(罗瑞卿)	289
青少年、妇女	292
全国青年工人代表会	292
中华全国青年第三次代表大会	292
陆定一同志代表党中央的祝词	293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	294
第二次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294
朱德同志代表党中央的祝词	295
发扬“五四”革命精神为实现1959年更大更好更	
全面的跃进而奋斗——纪念五四运动四十周	
年的宣传提纲(共青团中央宣传部)	296
共青团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改进少年先锋队工作开	
展共产主义少年儿童运动的决议	299
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	301
全国妇女工作会议	301
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会	302
彭德怀同志代表党中央的祝词	303
华侨	304
华侨事务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	304
1958年全国侨务工作会议	304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	
体委员(扩大)会议	305

对外关系

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	307
与我国互派代办的国家	307
我国与各国互派外交使节	307
我国与各国互派总领事、领事	307

我国驻外国領館及負責人.....	3 0 7
外国駐我国領館及負責人.....	3 0 8
1953年簽訂的中外条約和協定.....	3 0 8
毛澤东主席在最高国务會議上論目前形勢【參見47頁】.....	3 1 0
毛澤东主席譴責殖民主義者侵略西藏【參見48頁】.....	3 1 0
毛主席巡視大江南北回京後對記者發表重要談話【論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紙老虎部分參見63頁】.....	3 1 1
目前國際形勢和我國外交政策（周恩來）【參見249頁】.....	3 1 1
政府工作報告（周恩來）【关于對外政策部分參見98頁】.....	3 1 1
華沙条約締約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會議公報.....	3 1 1
高舉和平、友好和文化的旗幟前進——一年來中國的對外文化友好工作（楚圖南）.....	3 1 2
毛澤东和赫魯曉夫會談公報.....	3 1 4
中蘇貿易談判公報.....	3 1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通商航海条約.....	3 1 5
中蘇簽訂擴大經濟合作協定.....	3 1 7
祝賀蘇聯發射宇宙火箭成功.....	3 1 7
周恩來總理電賀赫魯曉夫主席.....	3 1 7
赫魯曉夫主席復電周恩來總理.....	3 1 8
塔斯社关于蘇聯宇宙火箭飛行情況的公報.....	3 1 8
談宇宙火箭和星际飛行（錢學森）.....	3 1 9
塔斯社关于蘇聯發射第三个人造地球衛星的公報.....	3 2 3
中國人民志願軍撤出朝鮮.....	3 2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	3 2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政府聯合聲明.....	3 2 4
中國人民志願軍總部聲明.....	3 2 5
中國人民志願軍總部撤軍公報.....	3 2 6
中國人民志願軍總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民族保衛省聯合公報.....	3 2 7
朝鮮政府就中國人民志願軍全部撤出朝鮮發表的聲明.....	3 2 7
塔斯社就我志願軍全部撤出朝鮮發表的聲明.....	3 2 7
中國人民志願軍八年來抗美援朝工作報告（楊勇）.....	3 2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擴大的聯席會議关于中國人民志願軍八年來抗美援朝工作報告的決議.....	3 3 6
我國和兄弟國家、兄弟黨的關係.....	3 3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會議公報.....	3 3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聯合聲明.....	3 3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	

政府聯合聲明.....	3 3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聯合聲明.....	3 3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	3 4 0
中國共產黨代表團同日本共產黨代表團聯合聲明.....	3 4 1
毛澤东主席向拉丁美洲十二個國家兄弟黨領導同志表示熱烈支持拉丁美洲人民反美斗争.....	3 4 2
中國共產黨、意大利共產黨會談公報.....	3 4 2
我國和亞非、拉丁美洲國家的關係.....	3 4 3
南次霞譴責日本政府蓄意破壞第四次中日貿易協定的實施致日本三團體的復電.....	3 4 3
中國漁業協會致電日本中漁業協議會決定不再延長中日民間漁業協定.....	3 4 5
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日本工會總聯會的聯合聲明.....	3 4 5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日本恢復日中邦交國民會聯訪華代表團的共同聲明.....	3 4 6
中國人民外交學會會長張聖若、日本社會黨訪華代表團團長淺沼稻次郎共同聲明.....	3 4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就南越當局侵犯我國領土主權劫走我國漁民一事發表聲明.....	3 4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抗議南越當局侵犯我國領土主權、劫掠和虐待我國漁民的非法行為的再次聲明.....	3 4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柬埔寨國王首相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聯合聲明.....	3 4 8
華僑事務委員會發言人為泰國當局無理迫害華僑發表聲明.....	3 4 9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負責人就泰國禁止我國商品進口問題發表的談話.....	3 5 0
中國銀行董事長南次霞就馬來亞政府迫使中國銀行在馬來亞機構停業一事發表談話.....	3 5 0
中國政府就英國出兵約旦、威脅伊拉克共和國事向英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	3 5 0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反對美國武裝干涉黎巴嫩的聲明.....	3 5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和也門穆塔瓦基利國王國首相巴德爾王子聯合公報.....	3 5 1
中國亞非團結委員會关于“帝國主義滾出非洲日”的聲明.....	3 5 2
中國亞非團結委員會关于“非洲自由日”的聲明.....	3 5 2
中國首都各界人民支援阿爾及利亞人民爭取民族獨立斗争大會決議.....	3 5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阿爾及利亞共和國臨時政府聯合公報.....	3 5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摩洛哥王國关于建立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	3 5 3
中國首都各界人民支持喀麥隆人民爭取民族獨立斗争大會致喀麥隆人民電.....	3 5 4
中國亞非團結委員會主席廖承志关于支持剛果人民爭取民族獨立斗争的談話.....	3 5 4

中国非团结委员会关于支持尼泊尔和中非人民争取民族独立斗争的声明	3 5 4
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关于支持古巴人民反对美国干涉的声明	3 5 5
我国和英美关系	3 5 5
外交部关于严正抗议英国政府纵放窜扰大陆后降落的香港的蒋介石集团军事飞机给英国代办处的照会	3 5 5
外交部照会英国代办处严重抗议英国军事飞机再次侵犯我国领空	3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公布中美大使级会谈长期陷于停顿的经过	3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美大使级会谈的声明	3 5 8
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中美会谈问题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	3 5 8

財政貿易

1958年財貿工作成績輝煌	3 6 0
馬明方部長在全國財貿工作新會現場會議上的總結發言	3 6 1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適應人民公社化的形勢改進農村財政貿易管理體制的決定	3 6 4
全國財貿部門黨的基層組織工作會議	3 6 6
財政、銀行	3 6 7
國家歷年總收入、總支出預算數	3 6 7
關於1957年國家預算執行情況和1958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李先念）【參見226頁】	3 6 7
關於1958年國家決算和1959年國家預算草案的報告（李先念）【參見107頁】	3 6 7
國務院關於人民公社信用部工作中幾個問題和損害企業流動資金問題的規定	3 6 7
國務院批轉財政部和人民銀行總行關於國營企業流動資金改由人民銀行統一管理的補充規定	3 6 8
國務院關於改進基本建設財務管理制度的幾項規定	3 6 9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暫行辦法（要點）	3 6 9
人民銀行對降低儲蓄存款利率和統一各項放款利率有關問題的補充規定	3 7 0
公債	3 7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3 7 1
為什麼要發行地方經濟建設公債（“人民日報”社論）	3 7 1
1958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辦法	3 7 2
財政部就1954年到1958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在今後十年內分年還本抽籤中籤號碼發表公告	3 7 2
稅務	3 7 3
國務院關於改進稅收管理體制的規定	3 7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稅條例	3 7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統一稅條例（草案）	3 7 6
糧食工作	3 7 7

1958年糧食征購取得巨大成績	3 7 7
全國糧食局局長會議	3 7 7
商業	3 7 8
提高服務質量支持生產繼續大躍進（摘要）（程子華）	3 7 8
全國商業局局長會議	3 8 0
管好市場，加強商品流通的計劃性（管大同）	3 8 1
商品分級管理目錄	3 8 3
分級管理商品，合理進行分配（“大公報”社論）	3 8 4
商業部系統費用工作黑龍江省現場會議	3 8 5
各省、市、自治區農業和商業部門簽訂1959年產銷協議書	3 8 6
廣泛地實行合同制度（“人民日報”社論）	3 8 6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突击完成農產品收購調運任務的緊急指示	3 8 6
全國土產、廢品會議	3 8 7
全國水產供銷工作會議	3 8 8
全國蔬菜果品工作會議	3 8 8
全國儲運工作會議	3 8 8
國務院批轉商業部“關於逐級召開物資交流會進一步做好城鄉物資交流的報告”	3 8 9
中共中央批轉中共北京市委關於北京市天橋百貨商場改革商業工作的報告	3 9 0
對外貿易	3 9 1
與我國有貿易關係的國家	3 9 1
我國對外貿易不斷發展（李季壯）	3 9 2
國務院關於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內設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決定	3 9 3
海事仲裁委員會正式成立	3 9 4

工業生產

我國主要工業產品最近六年產量增長統計	3 9 5
1958年工業戰綫的勝利	3 9 5
1959年工業戰綫的任務（薄一波）	3 9 6
全國工業交通展覽會	3 9 8
當前基本建設工作中的幾個重大問題（陳云）	3 9 8
1958年基本建設發展速度空前	4 0 5
地質隊伍迅速壯大，礦產資源空前丰收（摘要）（李四光）	4 0 6
1958年的地質勘探工作	4 0 7
開展群眾運動完成鋼鐵生產計劃（摘要）（王鶴壽）	4 0 7
1070萬噸鋼——黨的偉大号召勝利實施	4 0 8
從統計數字看鋼鐵大捷	4 0 9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銅、鋁工業的指示	4 1 0
機械工業一定要过好1959年這一關（趙爾陸）	4 1 0
1958年機械工業突飞猛进	4 1 3
水利電力事業的發展和躍進（摘要）（傅作義）	4 1 3
1958年電力工業的建設成就	4 1 4

煤炭工业跃居世界第三位(摘要)(張霖之).....	4 1 5
1958年煤产量已經远远超过英国.....	4 1 6
石油工业能够跟各兄弟战线一起大跃进(李人俊).....	4 1 7
1958年石油工业获得巨大丰收.....	4 1 9
我們要在化学工业上同一切资本主义国家较量较量.....	
(彭濟).....	4 1 9
1958年化学工业飞跃发展.....	4 2 1
1958年建筑材料全面丰收.....	4 2 2
輕工业大变化的十年(摘要)(李煥璽).....	4 2 2
全国輕工业产品展覽会.....	4 2 4
高速度发展紡織工业(錢之光).....	4 2 4
1958年紡織工业全綫告捷.....	4 2 8
紡織工业部关于当前生产工作的指示.....	4 2 9
1958年地方工业大发展.....	4 3 0
手工业的技术革命和手工业合作运动今后的发展方	
向.....	4 3 1
大中城市副食品、手工业生产会議.....	4 3 2

农业生产

农业战綫的光荣任务(邓子恢).....	4 3 3
近年来主要农作物产量增長統計.....	4 3 5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議 关于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的	
決議【參見29頁】.....	4 3 5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国农业发展 綱要	
(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說明(譚震林)【參見29頁】.....	4 3 6
全国农业工作會議.....	4 3 6
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单位代表會議.....	4 3 7
邓子恢同志致开幕詞.....	4 3 8
刘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致詞.....	4 3 9
廖魯言部長关于农业問題的報告.....	4 4 0
李先念同志关于积极开展多种經營,大力增产副	
食品的報告.....	4 4 2
十大倡議.....	4 4 4
譚震林同志致閉幕詞.....	4 4 5
全国农业展覽会.....	4 4 5
全国农垦系統国营农場1958年开荒生产双丰收.....	4 4 6
中共中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參見36頁】.....	4 4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在农村展开农具改良运	
动的指示.....	4 4 6
全国农具展覽会.....	4 4 7
中共中央关于肥料問題的指示【參見36頁】.....	4 4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积肥造肥运动的指示.....	4 4 7
国务院关于利用和收集我国野生植物原料的指示.....	4 4 8
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問題的指示.....	4 4 9
大中城市副食品、手工业生产会議.....	4 5 0
大力增产蔬菜(“人民日报”社論).....	4 5 0
公养私养并置,繁殖家畜家禽(“人民日报”社	
論).....	4 5 1
历年牲畜增長統計.....	4 5 2

全国家禽生产現場會議.....	4 5 2
全国水产工作會議.....	4 5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	4 5 4
朱副主席在全国林业厅局長會議上講話.....	4 5 5
我国森林的分布(易淮清).....	4 5 6
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指示【參見35頁】.....	4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1958年农田水利成就公報.....	4 5 6
1958年完工的主要水利工程.....	4 5 7
大伙房水庫.....	4 5 7
怀柔水庫.....	4 5 7
十三陵水庫.....	4 5 8
引黃灌溉挤南扩建工程.....	4 5 8
打渔張引黃灌溉工程.....	4 5 8
三門峽截流工程.....	4 5 9
西部地区南水北調考察规划工作會議.....	4 5 9

交通运输

全党全民办交通(王首道).....	4 6 0
交通部关于全民搞運輸保証出鋼鉄的緊急指示.....	4 6 2
全国民間運輸工作會議.....	4 6 3
民間運輸工具大革命.....	4 6 3
薄一波副总理在全国交通运输扩大電話會議上的講	
話.....	4 6 4
怎样完成 1959 年的铁路運輸任务(摘要)(呂正	
操).....	4 6 5
五十多条新铁路施工.....	4 6 6
1950年到1958年我国新建的主要铁路.....	4 6 7
1958年新建公路十五万公里.....	4 6 8
全面推行汽車列車化(潘漢).....	4 6 8
1958年全国水运量比1957年增长37%.....	4 6 9
打通南北运河大工程开始.....	4 6 9
发挥民用航空的作用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鄧	
任农).....	4 7 0
1958年民用航空運輸总量比1957年增长48.1%.....	4 7 1
民用航空普遍降价40%.....	4 7 1
1958年邮电事业大发展.....	4 7 1
邮电事业的增長統計.....	4 7 2
降低长途電話費.....	4 7 2
降低航空郵費.....	4 7 2
1959年起实行新的邮政匯兌制度.....	4 7 2

文教衛生

全国理論工作空前活跃.....	4 7 3
工农群众学哲学的意义(陆定一).....	4 7 6
努力实现科学发展的大跃进(郭沫若).....	4 7 7
我国第一座实验性原子反应堆和迴旋加速器正式	
移交生产.....	4 8 0
附:关于原子反应堆的簡要說明.....	4 8 0
关于迴旋加速器的簡要說明.....	4 8 0

全国地方科学技术工作会议	4 8 1
文化部沈雁冰部长在人大二届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摘要)	4 8 2
为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戏曲而努力(刘芝明)	4 8 3
解放思想,在电影事业中坚决贯彻党的社会主义	
建设路线(王闾西)	4 8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	4 9 0
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陆定一)	4 9 2
教育部杨秀峰部长在人大二届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摘要)	4 9 7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展览会	4 9 9
陆定一同志关于农业中学发展前途和办学原则给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的复信	5 0 0
各级学校各年学校数统计	5 0 1
各级学校各年学生数统计	5 0 1
1958年全国主要高等学校一覽	5 0 2
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工作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吴	
玉章)【参見245頁】	5 0 3
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議【参見256頁】	5 0 3
全国出版工作跃进会议	5 0 3
全国主要出版社一覽	5 0 4
中央一级出版社	5 0 4
省、市、自治区出版社	5 0 4
全国主要报纸杂志	5 0 4
报纸	5 0 4
杂志	5 0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除四害讲卫生的指示	5 0 7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展开除四害运动的决定【参見	
37頁】	5 0 9
卫生部李德全部长在人大二届一次会议上的发言	
(摘要)	5 0 9
全国防治五大寄生虫病經驗交流会議	5 1 1
中共中央对卫生部党组关于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的	
总结报告的批示	5 1 1
卫生部党组关于西医学中医离职班情况、成績	
和經驗向中央的报告	5 1 2

体育运动

中共中央关于体育工作的批示	5 1 4
1958年全国体育工作会议	5 1 4
在普及基础上迅速提高我国的体育运动水平(摘	
要)(荣高棠)	5 1 5
劳动卫国体育制度条例	5 1 6
劳动卫国体育制度各级标准	5 1 6
一、少年级标准	5 1 6
二、一级项目标准	5 1 7

三、二级项目标准	5 1 7
四、附件一:举重标准	5 1 7
附件二:射击标准	5 1 8
关于劳动卫国体育制度問題給周总理的書面报告	
(蔡树藩)	5 1 8
国家体委公布各項运动全国纪录	5 1 8
我国运动员历次打破世界纪录	5 1 9
各項运动全国纪录和最新成績	5 1 9
田径(男子組)	5 2 0
田径(女子組)	5 2 0
自行車(男子組)	5 2 0
自行車(女子組)	5 2 1
举重(总成绩)	5 2 1
举重(單項成績)	5 2 1
游泳(男子組)	5 2 2
游泳(女子組)	5 2 2
速度滑冰(男子組)	5 2 2
速度滑冰(女子組)	5 2 2
射箭(男子組)	5 2 2
射箭(女子組)	5 2 2
射击(男子組)	5 2 3
射击(男子組)(四号、七号乙靶)	5 2 3
射击(女子組)	5 2 3
射击(女子組)(四号、七号乙靶)	5 2 3
无线电收发报(男子組)	5 2 3
无线电收发报(女子組)	5 2 4
航海模型(男子組)	5 2 4
滑翔(男子組)	5 2 4
滑翔(女子組)	5 2 4
跳伞(男子組)	5 2 4
跳伞(女子組)	5 2 4
迎接第一届全国运动会	5 2 5
政治挂帅,破除迷信,积极准备全运会(摘要)	
(贺龙)	5 2 5
解放军第二届体育运动大会	5 2 7
我国运动员不断创造世界纪录	5 2 7
容国团荣获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男子单打冠軍	5 2 7
保持举重运动四项世界纪录	5 2 8
百米蛙泳再創世界纪录	5 2 8
国际滑冰赛五千米成績原人	5 2 8
刷新国际无线电快速收发报纪录	5 2 9
跳伞运动一再打破世界纪录	5 2 9
連續攀登世界高峰	5 2 9
坚决粉碎国际体育組織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	5 3 0
全国体育总会声明退出国际足联	5 3 0
中国奥委会声明同国际奥委会断絕关系	5 3 1
全国体育总会抗議国际足联对苏、保籃球队的无	
理决定	5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言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因而结束了长时期被压迫、被奴役的历史，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人民在过去几年内已经胜利地进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恢复国民经济等大规模的斗争，这就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个宪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这个宪法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并且反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

我国人民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斗争中已经结成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发扬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我国的民族团结将继续加强。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进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

我国同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我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也日见增进，这种友谊将继续发展和巩固。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的政策，已经获得成就，今后将继续贯彻。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結的行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剝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

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所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於全民所有。

第七条 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組織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

第八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資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依照自願的原则組織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

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

第九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資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经营，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願的原则組織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

第十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資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們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国家禁止资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資料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三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实行征購、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十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十六条 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創造性。

第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見，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十八条 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卫人民民主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剝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給以生活出路，使他們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於人民。它的任务是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設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領土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包括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額和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的兩個月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果發現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延長任期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全體的時，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二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修改憲法；
- (二) 制定法律；
- (三) 監督憲法的實施；
- (四) 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
- (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
- (七) 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 (八) 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 (九) 決定國民經濟計劃；
- (十) 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 (十一) 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劃分；
- (十二) 決定大赦；
- (十三) 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 (十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享有選舉下列人員：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 (二) 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
- (三) 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 (五)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第二十九條 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

法律和其他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下列人員組成：

委員長，

副委員長若干人，

秘書長，

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二) 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 (三) 解釋法律；
- (四) 制定法令；
- (五) 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 (六) 撤銷國務院的違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 (七) 改變或者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
- (八)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的人選和罷免；
- (九)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
- (十) 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
- (十一) 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 (十二) 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
- (十三) 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 (十四) 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 (十五) 決定特赦；

【十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国际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約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十八】决定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和法案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询，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三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审判。

第三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三十五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任免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大赦令和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开最高国务会议，并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

最高国务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最高国务会议对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意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适用宪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选举和任期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因为健康情况长期不能工作的时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秘书长。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 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 (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 (五)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
- (六)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
- (八) 管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
- (九) 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 (十) 管理民族事务；
- (十一) 管理华侨事务；
- (十二) 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三) 管理对外事务；
- (十四) 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
- (十五)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划分；
- (十六)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行政人员；
- (十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主持国务院会议。

副总理协助总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工作。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根据法律、法令和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可以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由宪法第二章第五节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十六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规划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审查和批准地方的预算和决算，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县级以上的人大代表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